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490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經中山區公所 112 年 7 月 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123004020 號函……通知……不符合……資格……」惟查本市中山區公所（下稱中山區公所）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5 日北市中社字第 1123004020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7 月 5 日函）僅係轉知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1490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 9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，勾選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，經中山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3 人（含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），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補助標準，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，乃以原處分否准所請，並由中山區公所以 112 年 7 月 5 日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8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06615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